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彥儀
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棣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加班費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依高雄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高總人字第 1080201479 號函修正之《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值班費核發作業規定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高雄榮民總醫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高總管字第 1053404428 號函修訂之《高雄榮民總醫院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工作獎金及各種差假核發作業規定」》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駁回聲請人之加班費請求，係對聲請人受薪權之限制或剝奪，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而系爭規定一至三均非法律，亦欠缺法律授權，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（二）系爭規定二及三，就第二線支援所付出之勞力如何評價、補償是否相當，均難以讓人知悉與理解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（三）系爭規定一至三，明定有住院醫師而主治醫師僅第二線支援者不得支領值班費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，違反憲法對人民服公職權、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之保障，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；（四）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上開違憲法令，亦應廢棄發回原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任職於高雄榮民總醫院，為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經銓敘審定之醫師，具公務員身分，享有按月領取薪俸之服公職權利，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務員若有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時間，受機關指派職務之超勤工作事實，服務機關自應就聲請人之超勤工作為適當之評價並給予超勤補償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違憲之處。

（二）又聲請人固一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此部分聲請意旨除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外，並未就確定終局判決何以牴觸憲法予以具體敘明，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。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